

# 負責人並不負責 董事其實並不懂事

作者:桃園分署 李宗竺

本案義務人公司收到稅單,但負責人並不想負起 責任,卻辦理變更登記,又把公司的不動產轉移 到太太名下,想要逃避1千多萬元的稅款,最後在 執行人員積極調查及搜集相關事證後,聲請法院 裁定管收實際負責人,終於使其面對事實,負起 責任。



# 換湯不換藥

甲公司經營瓦斯綱瓶製造,在臺灣可以說是屬獨占的市場, 全國不到五家領有製造資格,因為需要機器設備外,還要有長期 累積的技術才能生存,而且瓦斯細瓶非常危險,瓦斯一但外洩, 後果不堪設想,屬於高危險物品。因此,在出廠前都需要內政部 消防署派專業人員檢驗無誤後,才能賣給分裝瓦斯的廠商,再轉 售至一般家庭的消費者或店家去使用。本案稅捐機關於99年11月 23日將稅單送達甲公司,然負責人郁傑卻於隔日將其出資額轉讓 給新的股東,再於2天後到經濟部辦理變更董事,顯然在挑避繳納 稅款之責任。而當執行人員於現場執行查訪時,遇到郁傑的配偶 淑芬,卻表示現址為乙公司,她本人是負責人,且已很久未與先 牛聯繫,亦無連絡方式。然執行分署調查資料顯示,郁傑99年度 在乙公司領有薪資,日與淑芬誘過銀行有資金往來,又依公司基 本資料所載,甲乙兩家公司有12項營業項目相同,因此淑芬陳述 已很久未與先生聯繫亦無連絡方式的說詞,似乎是想藉此躲避責 仟,顯然不可採信。

# 不要小看執行人員調查財產的實力喔

經執行分署調查甲公司的財產清冊資料顯示,該公司原有土 地和建物,上述不動產皆於99年11月8日因買賣過戶給淑芬,當執

行人員到現場執行時‧淑芬表示不動產是經由買賣取得‧但無法 交代如何交付價金及數額‧因此執行人員對於買賣是否屬實、是 否有通謀虛偽之情形等認有疑義。此外‧稅捐機關移送時檢附之 財產清冊另有1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經向市公所函調契稅申報書 及契約書等資料‧發現該筆不動產於99年12月30日賣給淑芬‧移 轉價格為120萬元‧顯然甲公司於收到稅單後‧已處分其應供強制 執行的財產。

## 連存款也在洗

義務人之存款當然也不能放過,經執行分署調查銀行交易明 細資料顯示,甲公司收到稅單後,於某家銀行有多筆大額資金異動,顯然有隱匿財產之嫌。又經執行分署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

防制處函調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顯示,負責人郁傑在99年11月24日 提領公司的存款150萬元存入個人 帳戶,又於99年12月1日提領公司 之存款167萬元存入淑芬之個人帳戶,再於99年12月2日提領公司之 存款185萬元存入個人在郵局之帳戶。而配偶淑芬則於99年12月3



日提領甲公司之存款220萬元,預傑於99年12月6日提領甲公司之存款147萬元後存入個人帳戶。其後,郁傑又於99年12月7日提領公司之存款165萬元後存入個人之帳戶。甲公司存款總計1千餘萬元經提領存入郁傑或淑芬的個人帳戶,又於當日或隔日即提領出去,顯然已有隱匿及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形。

#### 連車輛也過戶

此外,執行人員發現甲公司還有一部車,所以迅速向監理機關函調過戶資料,發現該車輛已於99年12月10日辦理汽車過戶登記予乙公司名下,亦為稅捐機關送達稅單後才辦理過戶異動,顯然又是一個購天過海的脫產招術。

# 追求真相

基於釐清真相,還原事實之目標,於是執行人員通知辦理不動產移轉過戶之代書蔡先生至執行分署協助調查。據蔡先生陳述意見,甲公司不動產是由淑芬攜帶公司大小章、不動產權狀正本及其本人身分證、印章至代書處所辦理過戶,並未提供書面買賣契約書,可見未由雙方一起到場辦理,又無買賣價金之當場交付,研判極可能是經由假買賣的方式進行移轉過戶。再者,以淑芬之經濟狀況而言,應該沒有能力以買賣方式取得甲公司的不動產。

#### 危機轉變為轉機

本案進行過程中,突然出現關心人士,時常打電話來瞭解案件進行的進度,給予執行人員莫大的壓力,後來,終於瞭解來電關心者是本案的檢舉人,書記官心念一轉,其實危機也是轉機阿,既然大家目標一致,都希望該繳的稅就要負責繳,為何不一起合作呢?所以,就請其協助。適巧,檢舉人來電表示,負責人約她,想要叫她頂替罪名,先告以侵占,再用和解,並給她50萬元當補償費,來達到逃避稅捐之目的。其後,透過檢舉人和負責人的一段對話,讓執行人員更確認了義務人為達到逃避稅捐之目的,所進行之一連串脫產及假買賣行為。









# 機關間之通力合作

蒐集了那麼多的事證後,執行人員心想,法律層面上移送機關必須發揮必要的角色,因此,便聯繫了國稅局同仁研商本案未來需協助的方向,並依「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針對如何提起民事撤銷債權訴訟、刑事逃漏稅捐、損害債權罪訴訟等程序及查封拍賣甲公司之鋼瓶、機器設備等程序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共識,即一定要伸張公權力,體現公平正義。

# 終現原形 拒不吐實 只好留置

執行人員為了讓負責人郁傑負起責任,便依法核發執行命令,定期請其至分署說明如何清繳,並就執行事件說明如何清繳,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惟經二次通知皆未到場,執行分署只好先辦理限制出境,並第三次發通知定期日請其至分署說明上開事項。終於在指定期日到場,但郁傑對於執行人員詢問之關鍵問題,諸如:為何轉讓股權?不動產及車輛之異動、存款流向等,或拒絕陳述或表示不清楚,又無法提供知悉財產流向之相關人員資料。另雖陳述不動產之買賣屬實,但又稱並未在場,仍不願據實陳述,問及是否繳納及提供擔保時,又稱暫時無法回答,另有關公司的機器設備流向,則答稱已賣給乙公司。執行分署認為負

責人郁傑自知悉公司積欠稅款後, 陸續處分、隱匿公司財產,若就其 處分財產之價值觀之,顯有履行本 案全部稅款義務之可能,迄今卻仍 未繳納,可認為有故不履行之情形。 執行分署審酌已發見之甲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所負債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



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虛偽之報告,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行政執行法所定聲請管收之要件,且有管收之必要,遂依法暫予留置郁傑,並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 法庭攻防

法庭上難免雙方一番舌戰,然郁傑及其委任之律師對於法官 詢問之相關問題,例如為何轉讓股權、公司不動產及車輛之異動 原因及存款流向等事項,仍然拒絕陳述或僅泛稱不清楚,亦無法 提供知悉財產流向之相關資料。因此,法官認為本件符合管收之 事由,當庭裁定准予管收三個月。

##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

管收期間,執行人員仍積極調查事證,加上,檢舉人有較充 分的消息來源,執行分署為明,檢舉人為暗,裡應外合的情況 下,又查得甲公司的貨款仍隱匿不報,日經執行人員至公司現 址,發現有甲公司之鋼瓶乙批,現下由乙公司將護圈背板變造, 即將甲公司之鋼瓶改造外觀為乙公司,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執 行人員立即安排車輛、人員,並通知移送機關、消防署人員及警 察協同配合現場執行,並由行政執行官親率執行人員至現場執行 該批鋼瓶,雖然一開始沒找到鋼瓶,倒是先找到斷頭的鋼瓶, 哦,應該說是被砍斷頭,重新裝上乙公司的舊瓶子,從接縫處明 顯看出非一體成型,經詢問消防署人員表示,正常鋼瓶一定要一 體成型,否則檢驗也會有問題,可見,這生頭對馬嘴的鋼瓶,就 是我們尋找已久的「消失的鋼瓶」。又遇到負責人的配偶阻撓, 辯稱所有鋼瓶都是乙公司所有,但是,現場經執行分署請消防署 派員鑑定結果,證實該批鋼瓶護圈背板正在進行變锆中,目經行 政執行官及書記官當場對工作人員詢問製作筆錄,更證實又是一 件瞞天渦海之招術,於是當場便查封該批鋼瓶直至晚上10點多結 束,但也獲得不少成效。當下,執行人員覺得不可輕輕就此放 過,應發揮鍥而不捨之精神,並為再聲請管收之準備。

# 莫再回頭

經此一番強力執行後,義務人不得不折服,選擇面對處理稅款,申請分期繳納並提供相當之擔保,本案終因執行人員以積極的態度,在執行過程中確實掌握執行之進度及運用細膩執行技巧,又能充分調查資料,查明甲公司之資金流向及財產狀況,掌握有利條件,隨時研析執行情形,於第一時間將其財產強力執行,發揮鍥而不捨之精神,進而圓滿完成執行任務。當郁傑被釋放時,只見家屬在其耳邊叮嚀不要回頭,適巧此時被管收人掉了一件物品,但他真的沒有回頭揀,我心想,他應該有受到教訓了,也希望藉此一事,他能負起實際責任外,也讓這個董事能更懂事一點,且真的「莫再回頭」。

